【裁判字號】100,台上,2031

【裁判日期】1001124

【裁判案由】分配剩餘財產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一號

上 訴 人 戴修身

訴訟代理人 紀復儀律師

上. 訴 人 孟祥濱

訴訟代理人 丁穩勝律師

吳麗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家上字第一三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孟祥濱爲給付及駁回上訴人戴修身請求給付 新台幣三百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一元本息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 部分均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戴修身主張:兩造於民國八十七年間結婚,伊乃深圳 基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基品公司)實際負責人,於九十年十二 月間因公司逃稅在大陸遭羈押並判刑十年,直至九十六年十二月 間假釋出獄,對造上訴人孟祥濱隨即要求離婚,兩造遂於同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協議離婚,約定:大陸深圳之「現代之窗」辦公室 由孟祥濱取得,大陸長怡花園C座二C之居所由伊取得。嗣伊發 現孟祥濱名下另有台北市○○○路一三八巷三十八號二樓之五房 地,及在台北富邦銀行文德分行帳戶內另有鉅額財產,其婚後財 產共計爲新台幣(下同)一千四百四十一萬五千零十三點七元, 婚後債務爲零元,剩餘財產爲一千四百四十一萬五千零十三點七 元;而伊婚後財產僅有三萬六千零九十五元,婚後債務爲零元, 剩餘財產爲三萬六千零九十五元,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爲一千四 百三十七萬八千九百十八元,應平均分配等情,爰依民法第一千 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求爲命孟祥濱給付伊七百十八萬九千四百五 十八元,及其中二百二十六萬元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七年 九月十七日起,其餘四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元自九十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除改判決孟祥濱 給付二百十四萬七千零六十八元及自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起算利 息外, 並駁回戴修身之其餘上訴(戴修身於原審僅就請求給付六 百五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九元本息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後,戴 修身僅對原審駁回其請求給付三百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一元及自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起算利息之上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孟祥 濱則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上訴人孟祥濱則以:兩造於協議離婚時,已將雙方婚姻存續期間取得之婚後財產,達成分配協議,該協議約書乃戴修身之弟戴國賓所擬,戴修身未提出其全部婚後財產,已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又兩造在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戴修身入獄期間,係分居狀態,伊在此期間獨立操持家務、教養子女,戴修身並無貢獻,其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亦顯失公平,且其婚後財產已無剩餘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戴修身敗訴之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命孟祥濱給 付二百十四萬七千零六十八元本息, 並駁回戴修身之其餘上訴, 無非以:兩浩於八十七年間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上訴人爲 基品公司實際負責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遭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服刑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獄。嗣兩造於同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協議書)之事實,爲兩浩所不爭執。 依協議書內容,並無任何有關兩造各就協議書未列之對方財產, 放棄行使夫妻剩餘財產之請求之記載。孟祥濱主張戴修身於協議 離婚時同意放棄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無可採。次查 戴修身、孟祥濱於婚姻關係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別爲三萬六千零 九十五元、一千零七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爰審酌兩浩結婚 至協議離婚時,婚姻存續十二年;婚姻關係存續中,家庭生活費 用均賴戴修身經商收入維持,孟祥濱未外出就業,婚後育有一子 戴香日,尚需照顧。戴修身在監服刑期間仍請人按月將租金匯入 孟祥濱銀行帳戶內,支付生活及扶養費,足見戴修身入獄仍盡力 照顧孟祥濱及未成年子之生活,並非毫無貢獻。在此期間,孟祥 湾曾短暫外出打零工,惟戴修身之母就兩造所生之子多所照顧, 戴修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貢獻較孟祥濱爲少,若將兩造之剩餘 財產差額予以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將戴修身剩餘財產分配之比例調整爲五分之一。從 而,戴修身請求孟祥濱給付二百十四萬七千零六十八元本息,爲 有理由;逾此之請求,則屬無據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固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俾免一方於婚姻關係消滅時立於不

平等之財產地位,是夫妻就其剩餘財產係以平均分配爲原則。惟 夫妻之一方如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累積或 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自 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 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調整 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本件兩造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家庭 生活費用均由戴修身經商收入維持,孟祥濱未外出就業,且戴修 身在監服刑期間仍按月匯款予孟祥濱支付生活費,並非毫無貢獻 。孟祥濱僅在此期間短暫外出打零工,乃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 爾,戴修身對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所累積之資產,既非無貢 獻,原審亦未查得戴修身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坐享其成等情 事,復未究明戴修身在監期間,其所經營之公司是否繼續營業分 配盈餘,而對兩造資產之累積或增加仍有貢獻?即遽認兩造就夫 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而將戴修身所得分配之比例 調整至五分之一,並進而駁回戴修身逾此部分之請求,自嫌速斷 。次查爲使夫妻對雙方婚後財產之狀況有所了解,以落實其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夫妻就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此觀同法第 一千零二十二條之規定自明。本件孟祥濱主張:戴修身於協議離 婚時,未提出亦不願提出其全部婚後財產之價值云云,並舉證人 孟鳳、戴國賓之證詞爲證(見原審卷三三○~三三一頁、一審卷 二七頁),此與戴修身有無違反上開報告義務,所關頗切,原審 恝置不論,遽行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兩造上訴論旨 ,各執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 中。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

V